附件一：

江苏省持证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用户信用等级评分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得 分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 |  |
| 加分指标 | 获得荣誉 | 1 |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，每次加15分。 |  |
| 2 | 获得省级荣誉的，每次加10分。 |  |
| 3 | 获得设区市级荣誉的，每次加5分。 |  |
| 4 | 获得区县级荣誉的，每次加3分。 |  |
| 整体守法情况 | 5 | 在执法检查中连续两次接受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加5分。 |  |
| 扣分指标 | 具体经营情况 | 6 | 每违规接收一个含政治敏感有害内容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，扣35分。 |  |
| 7 | 每违规接收一个色情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，扣25分。 |  |
| 8 | 在行政机关检查时拒不配合的，每一次扣20分。 |  |
| 9 | 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店和影视厅、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，扣10分。 |  |
| 10 | 涂改或者转让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》，扣10分。 |  |
| 11 |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范围接收节目的，每超范围接收一个允许在我国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，扣3分。 |  |
| 12 | 未按许可证载明的接收方式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，每一次扣10分。 |  |
| 13 | 每违规接收一个禁止在我国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，扣5分。 |  |
| 14 | 向其它单位或个人出租、转让和挪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，每一次扣5分。 |  |
| 15 | 需要改变《境外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》规定的内容，变更或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，但未向广电行政部门及时申请换发、延续或注销《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》的，导致“证、实、库”不符的，每一次扣5分。 |  |
| 16 | 没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，扣3分。 |  |
| 17 | 未配备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的，扣3分。 |  |
| 18 | 侵犯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著作权人的权利，每发现一次扣3分。 |  |
| 19 | 企业作出虚假信用承诺或者违反已作出的信用承诺的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；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
| 总 分 |  |
| 信用等级 |  |
| 备注：1、初始赋分8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最终得分并确定信用等级。2、本标准所称的“荣誉”，是指与境外卫星电视监管相关的荣誉；“违法违规行为”，是指与境外卫星电视监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。3、第6项、第7项和第13项如有重合时，重合的部分按照第6项或第7项扣分。4、在进行加分和扣分时，均需有有权部门出具的文件、证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。 |